

关于印发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》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7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：

为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等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

2015年6月18日

附件：

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（以下简称VOCs）排放，提高VOCs污染控制技术，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（以下简称试点行业）VOCs排污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试点行业范围见附1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，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VOCs，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。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（烷烃、烯烃、炔烃、芳香烃）、含氧有机化合物（醛、酮、醇、醚等）、卤代烃、含氮化合物、含硫化合物等。

第四条 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（以下简称排污者）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。

第五条 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，不受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。

第六条 VOCs 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VOCs 污染当量数} = \text{VOCs 排放量 (千克)} / \text{VOCs 污染当量值 (千克)}$$

石油化工业排污者的 VOCs 排放量，应区分生产过程的 VOCs 污染源项，分别采取实测、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见附 2。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的 VOCs 排放量，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投用原辅料及回收有机溶剂量，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见附 3。

对 VOCs 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，应当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。

VOCs 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.95 千克。

第七条 有关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规定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确定。

第八条 VOCs 排污费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。

第九条 排污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《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》（见附 4），申报 VOCs 排放量。

石油化工业排污者在报送《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》时，应一并填报各污染源项情况表，详细列明各污染源项生产装置、工作流程、处理设施等信息。

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在报送《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》时，应一并提供购买、使用原辅料和有机溶剂的发票、结算或领料凭证；原料供货商提供的 VOCs 含量说明；危险废物处理发票等材料。

第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第十一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的，应当要求排污者限期补报。

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石油化工业排污者各污染源项 VOCs 排放情况，以及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 VOCs 含量、VOCs 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，计算排污者 VOCs 排放量。根据 VOCs 排放量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，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污者进行专项稽查。发现排污者申报不实、少缴纳排污费的，应当追缴排污费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排污者应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、实际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和欠缴 VOC 排污费数额。

第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，应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第十六条 VOCs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缴库、使用管理、违规处理等按现行排污费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下载:

附 1 VOCs 排污费试点行业情况表.docx

附 2 石化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.doc

附 3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.docx

附 4 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.docx